

##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默

紀錄：黃宗馥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 一、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 (一)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民間團體建議呈現「性別比例」統計資料部分，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如有，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
- (二)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因此，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
- (三) 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建議修正意見：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序號 1：

關於戒嚴時期檔案公開部分：

- 1、建議於第 342 點前段增列憲法第 9 條規定：

人民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2、建議持續檢討追蹤未公開檔案，積極爭取公開機會。

3、討修改檔案法之可能性。

(四)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核心文件部分：

序號 1：

關於法官未適用兩公約之救濟部分：

(1) 第 93 點(2)應將機關意見納入。

(2) 請補充人民是否得援引兩公約尋求司法救濟，兩公約是否可做為人民據以請求之主觀公權利。

2.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1) 序號 2：

關於未依習慣法設置法院或宗教法院部分：

① 回應意見應避免僅將條文內容臚列，俾減少人權報告篇幅。

② 建議精簡意見為：中華民國並未依習慣法設置法院或宗教法院，設置法院需有法律明文規定。

(2) 序號 3：

關於集會結社部分：

① 林佳範案之法院判決指出，兩公約保障之集會遊行權應予保障。

② 建議司法院應加強研議法官適用兩公約之相關教育計畫。

③ 機關意見不列入報告內容。

④檢察官不宜再起訴，應管好警察，可引用公約而為不起訴處分。

(3) 序號 4：

關於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保護不足部分：

①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5 條第 3 項，將不屬於智能障礙而同有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例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學習障礙者)列入強制辯護制度保護範疇。

②建議刪除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有關「法官認為有必要時」之文字，否則實務上法官多以此規定否准法律扶助之申請。

③國家人權報告應呈現出我國目前對弱勢族群保障之不足，建議可在核心文件內將完整反貧窮計畫提出。

④建議國家人權報告中關於身心障礙部分應重新整理，避免重複。例如經社文公約之第 8 頁以下。

⑤建議加強法官教育，針對此點再行補充說明。

(4) 序號 5：

關於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規定部分，同序號 4。

(5) 序號 6：

關於未遵守無罪推定等部分，建議再修正調整文字，若已散見於人權報告中，請整合之。

(6) 序號 7：

關於申請非常上訴、再審及釋憲之個案數及結果部分：

- ①主席裁示，序號 7、8、10、15、16、17、22、23、24、25、30、29、34、35、36、41、43、45 皆為死刑討論事項，一併討論。
- ②建議主辦機關應於報告內呈現我國現況與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間的落差。
- ③請司法院再確認附件 8 第 6 頁第 5 格之數據是否正確。
- ④建議公政公約報告第 31 頁逐步減少死刑規劃部分，將國內死刑現況及執行部分獨立出來，另亦可加入國內廢死的探討與進展。
- ⑤今年已有 16 位死刑定讞之人犯，創下歷史新高，與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逐步廢除死刑意旨有違，此部分應於報告內容據實呈現。另公政公約報告書第 115 點之死刑量刑標準，似與現行死刑判決之標準不符，請於報告中呈現其間落差。
- ⑥赦免法部分請參照序號 17，其餘未提及之討論事項，依機關意見辦理。
- ⑦請加入逐步廢除死刑研究小組及其開會流會之情形及成效不彰之反省。
- ⑧法務部在 2007 年試行報告內提到逐步廢除死刑，但現在卻變成逐步減少死刑，此部分請法務部說明。公政公約報告第 112 點以下，標題之逐步「減少」死刑宜修正為「廢除」死刑。

- ⑨報告內未反應民間、學者、專家及委員之看法。
- (7) 序號 8：  
關於公開聽審部分，同序號 7。
- (8) 序號 9：  
關於司法滿意度調查部分，針對人民對司法之普遍不信任，可依兩階段改進：  
①檢討現行制度，去除不公義因素，否則死刑之存在將失其必要與正當性。  
②若從現行制度著手無改善，建議逐步廢除死刑。
- (9) 序號 10：  
關於臺灣於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nnu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Human Rights 2011, May 13, 2011 遭批評的部分，同序號 7。
- (10) 序號 11：  
關於關於司法單位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不重視部分：  
①主席裁示，序號 11、12、13、38、39、40、42 一併討論。  
②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 (11) 序號 12：  
關於臺灣於亞太司法排名退後的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 (12) 序號 13：  
關於司法制度最大問題部分，建議檢討法官與

例如立法委員、政治人物面會或聯絡時應製作檔案紀錄之可行性，研析是否有建立一套有效隔絕政治力介入機制之必要。

(13) 序號 14：

關於法官歧視身心障礙者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14) 序號 15：

關於蘇建和案部分，同序號 7。另本案為不公正審判之冤案，建議於第 345 點或第 346 點加入說明。

(五) 對法務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關於核心文件部分：

序號 1：

關於我國許多基本國際人權協定部分：

(1) 建議對死刑存廢之立場應明確，當前的立場並無法通過國際人權專家之審查。

(2) 建議「逐步廢除死刑」部分應具體說明並補充資料。

2、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

(1) 序號 4：

關於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保護不足部分：

①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35 條第 3 項，將不屬於智能障礙而同有無法為完全陳述之人(例如自閉症、精神障礙、學習障礙者)列入強制辯護制度保護範疇。

②建議刪除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有關「法官

認為有必要時」之文字，否則實務上法官多以此規定否准法律扶助之申請。

- ③ 國家人權報告應呈現出我國目前對弱勢族群保障之不足，建議可在核心文件內將完整反貧窮計畫提出。
- ④ 建議國家人權報告中關於身心障礙部分應重新整理，避免重複。例如經社文公約之第 8 頁以下。
- ⑤ 建議加強法官教育，針對此點再行補充說明。

(2) 序號 9：

關於檢察官偵查案件不公正部分，針對人民對司法之普遍不信任，可依兩階段改進：

- ① 檢討現行制度，去除不公義因素，否則死刑之存在將失其必要與正當性。
- ② 若從現行制度著手無改善，建議逐步廢除死刑。

(3) 序號 10：

關於臺灣於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nnual report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Human Rights 2011, May 13, 2011 遭批評的部分，同序號 7。

(4) 序號 16：

關於死刑人數更新部分，同序號 7。

(5) 序號 17：

關於是否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部分：

①赦免為總統職權，請對末段語意不明確之處再行修正。

②請再檢討赦免法修正之可能性。

③請參考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決議，於死刑犯上訴、訴訟、申請赦免及減刑期間不得執行死刑，宜參考之。

④建議赦免法應建立一套機制，確實通知死刑犯赦免申請准否之理由，避免違反人權。

(6) 序號 18：

關於受刑人於監所製作產品外銷是否違反公約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7) 序號 19：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管收之要件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8) 序號 20：

關於訴訟當事人非法使用個人資料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9) 序號 21：

關於受刑人才藝培訓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並建議將不得強迫勞作之立場，列入報告內容。

(10) 序號 22：

關於死刑廢除部分，同序號 7。

(11) 序號 23：

關於陳委員惠馨建議停止執行死刑部分，同序號 7。

- (12) 序號 24：  
關於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儘量不求除死刑部分，同序號 7。
- (13) 序號 25：  
關於死刑犯聲請赦免或減刑之程序部分，同序號 7。
- (14) 序號 26：  
關於修正第 139 點(2)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 (15) 序號 27：  
關於羈押法部分：  
①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另應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意旨，犯罪嫌疑人與被告之處遇應區別。  
②建議羈押法未修正通過前，依法務部見解，對被告有利者從寬認定，對被告不利者從嚴認定，無法確定者報請矯正署核定。  
③回應意見末段雖敘明有違公政公約及無罪推定原則，惟前段條文之敘述似有令人誤解之疑慮，建議再行修正文字。
- (16) 序號 28：  
關於成立精神疾病刑事鑑定委員會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 (17) 序號 29：  
關於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部分，同序號 7。
- (18) 序號 30：

關於逐步減少死刑之規劃部分，同序號 7。

(19) 序號 31：

關於公部門人權知識缺乏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0) 序號 32：

關於法醫師分科及專科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建議可與其他鑑定制度(例如精神鑑定)合併說明(公政公約報告第 14 條部分可涵蓋)，建立客觀公正之鑑定制度。

(21) 序號 33：

關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部分，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條第 2 項之不歧視原則，應續行相關研究計畫，並檢討逐步修正各相關法律之可行性。

(22) 序號 34：

關於報告未提及死刑定讞人數為 10 年來新高部分，同序號 7。

(23) 序號 35：

關於赦免之權利部分，同序號 7。

(24) 序號 36：

關於執行死刑前後犯罪率變化之調查，同序號 7。

(25) 序號 37：

關於大埔灑冥紙事件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6) 序號 38：

關於臺灣西元 2011 年全球行賄指數評比較

2008 年退步 5 名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7) 序號 39：

關於公務體系官員貪腐及風紀問題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8) 序號 40：

關於臺灣貪污指數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7 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29) 序號 41：

關於國際譴責臺灣政府執行死刑部分，同序號 7。

(30) 序號 42：

關於臺灣貪腐惡化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31) 序號 43：

關於國際特赦組織公開聲明部分，同序號 7。

(32) 序號 44：

關於國家蒐集人民資訊未受監督規範部分，依委員及機關討論意見辦理。

(33) 序號 45：

關於死刑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有關酷刑部分，同序號 7。

## 二、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

- (一) 請各機關於 12 月 21 日前，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mailto: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並請將「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設為：「**000(機關名稱) 第 4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承

辦人黃宗馥」；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精簡」敘述。
- (三)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